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徐强国先生、独立董事王维安先生及董事徐建新先生组成，其中徐强国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 2019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经各位董事合议，审议通过选举成立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陈希琴女士、独立董事王维安先生、董事徐建新先生，其中陈希琴女士为召集人。新一届审计委员会任期三年，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王维安先生按照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任期截至 2021 年 8 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均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9 次会议。其中，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7 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2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以下是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

时 间	届次	会议内容
-----	----	------

2019年1月25日	2019年第一次	1、审阅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 2、讨论是否需要发布业绩预告； 3、讨论公司制订的2018年度审计及年报工作计划； 4、了解2018年前三季度预审进展； 5、审阅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019年2月20日	2019年第二次	1、了解审计工作进展，督促审计工作按计划进行； 2、讨论2018年度业绩快报事项。
2019年3月2日	2019年第三次	1、审阅2018年度审计报告初稿； 2、就期后事项和或有事项相关进行沟通。
2019年3月7日	2019年第四次	1、审议《2018年度公司财务决算》； 2、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审议《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6、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审议《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9年4月20日	2019年第五次	1、审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审阅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2019年第一季度工作情况汇报。
2019年8月8日	2019年第六次	1、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董事会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阅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2019年半年度工作情况汇报。
2019年10月20日	2019年第七次	1、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审阅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2019年第三季度工作情况汇报。
2019年12月23日	2019年第三届第一次	对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沟通、部署。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第三届第二次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监督及评估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现场沟通、电话会议和调查评估等方式，对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细致有效的监督，我们认为其在审计工作中，能够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及时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我们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下一年度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听取并审阅了公司的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我们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对公司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在此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定期报告符合会计准则，较为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4、对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阅

我们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依照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属日常经营范围，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且交易金额较小，达不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和披露标准，不存在违规情形。

5、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阅

我们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客观性、被投资方的经营情况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依照程序进行了审核。经审议，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客观，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被投资方经营情况良好、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投资风险可控，参股此类公司有利于产业多元化发展。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且交易不存在违规情形。

6、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新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并遵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应用指引》，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运作规范，内部运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2020年，新一届审计委员会将一如既往地发挥监督、指导职能，持续提升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并切实推进公司持续提高规范治理水平。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

审计委员会委员：徐强国、王维安、陈希琴、徐建新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25日